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和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要做好投资者相关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形成尊

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三）建立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高度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关注和建议，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五）提高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二章 管理对象及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的对象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公司分析师及投资机构分析师等证券专业人士；

（三）其他相关机构。

无特别说明，本办法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财经报刊、财经网站等资本市场媒体按照公司对外宣传管理制度，由相关业务归口部门接待和管理。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三) 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四)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五) 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六) 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七）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且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以下简称“证券投关部”）是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办事机构，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证券投关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每年制定投资者沟通工作方案，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应积极配合、协助证券投关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作为本单位工作联系人。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投关部定期报告编制、经营数据公告等信息披露需要，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相关信息。

对可能引致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兼并、收购、重大合同或协议等，应提前征询证券投关部的意见。

第四章 管理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
- （四）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
- （五）调研接待、座谈交流；
- （六）电话咨询；
- （七）电子邮件；
- （八）邮寄资料；
- （九）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十）走访投资者。

第十六条 证券投关部需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对于咨询公司信息的投资者，证券投关部应首先确定其意图。如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如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有统一答复的，应按照统一答复及时回答；公司没有统一答复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投资者关心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如对于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第十九条 对于投资者调研来访，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证券投关部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应做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

第二十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证券投关部统一协调。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分）公司收到投资者咨询、调研、询问等要求，应报证券投关部统一协调安排，并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一条 按照对等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见投资者。赴现场考察，需报请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批准，并确定考察计划。被考察单位应根据证券投关部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合理、妥善安排活动，并注意

避免泄露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第二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对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产生误解以致在其分析报告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公司应以邮件或书面形式要求该证券分析师立即更正并澄清。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应评价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要求公司对其分析报告给予意见的情形，公司应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错误资料，如该资料已为公众知悉或不属于股价敏感信息，公司应通知证券分析师；如该资料涉及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公司应考虑公开披露有关信息同时通知证券分析师更正报告。

第五章 行为准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状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准确把握与投资者交流时的信息披露尺度；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和ESG等相关法规指引，掌握资本市场的运作机制、关注热点和趋势走向；

（三）具有较好的与投资者沟通的技能，有较强的协调

能力；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执业操守，不利用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求私利，不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